



一次距离死神最近，却与真相脱轨的欲望追踪
一场众人全情投入，却没有胜利者的命运豪赌
与【京极堂系列】遥相呼应的【神棍侦探】华丽登场

塔罗女神探之 茧镇奇案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塔罗女神探之茧镇奇案 / 暗地妖娆著. — 贵阳 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2.4

ISBN 978-7-221-10198-3

I . ①塔… II . ①暗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57106 号

塔罗女神探之茧镇奇案

Taluo Nüshentan Zhi Jianzhen Qi'an

作者 暗地妖娆

责任编辑 张云端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

发行热线 : 010-59623775 010-59623767

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 710mm × 1020mm 1/16

字数 203 千字 印张 13.5

ISBN 978-7-221-10198-3

定价 28.00 元

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· 不得转载
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联系。

内容简介：

青云镇上经营天韵绸庄的黄家，四名女仆接连丧命，且都被切去腹部；美如冠玉的油盐铺老板娘突然自杀，而她瘫痪多年的丈夫下落不明；失踪多年的黄宅原主人，突然现身藏书楼，却被受惊过度的黄家三姨太误杀；杀猪弄的泼辣暗娼与保警队员往来频繁，但不知为何神秘失踪，最终赤身裸体地浮尸于镇河之上……死亡仍在继续，众人却依然谎话连篇……《塔罗女神探之茧镇奇案》中神婆杜春晓凭借手中的塔罗牌，抽丝剥茧，竟将这一桩桩看似无关的案件串联在一起，道清了整个事件的真相，一个个由复杂人性引发的、承载着黄家历史和荣辱的悲凉秘密也因此统统曝光……

楔子

“要算什么？”

“嗯……婚姻。”

那妇人拽紧手里的蜜色帕子，一动不动盯着桌面上的牌，半袖短褂上绣满金绿荷花图案，两只胳膊都垂着，要她洗牌的时候才勉强伸出来。

杜春晓草草将牌掣成三叠，再合到一起，把面上的四张拼组成菱形，心里头却已经在笑：“别怪我讲出不好听的来。”

第一张翻启，逆位的太阳牌，开端倒也有些意思。

“恭喜恭喜，嫁的可是好男人哪！想来当年老的们都赞成这桩婚事吧？”杜春晓刻意不看那妇人的穿戴——翡翠吊坠耳环、珍珠发网、洗到发白的绯红长裙，系五年前时兴的装扮，可见当初确是幸福过的。

妇人也果然勾一勾头，面上泛起一层纤薄的红晕。

杜春晓又翻开中间两张牌，逆位的皇帝与逆位的倒吊人，前者系男权象征，后者可解作明月照沟渠的无奈处境。

她沉默良久，叹道：“今时不同往日了，在家挨丈夫打骂是常有的事儿吧？你性子又弱，不敢说话，终究是忍气吞声的命。只不过……”

“不过什么？”

“不过男人不懂怜香惜玉也就罢了，还把自己的亲骨肉给打没了，实在有些过分。”杜春晓用指尖轻轻抵住“倒吊人”。

“这是怎么看出来的？”妇人不由瞪大一双枯淡的眼眸，欲从杜春晓懒洋洋的表情里探究占卜的秘密。

杜春晓悄悄抹掉嘴角的讥笑，哄说是从牌里看出来的。她又怎能告诉客人，从她跨入荒唐书铺的姿势里便已猜到她近来身子受过重创。更不能告诉她，她一坐下来，不算财运，不算健康，竟头一个问及婚姻，也只能说明婚姻出了问题。尤其洗牌时不小心暴露的胳膊内侧那几道暗灰疤痕，虽不触目，却教人无法忽视，可见受虐不是一两天的事，偏偏憋到现在才来问卜命运，倘若不是被家里的男人逼入绝境，那可就奇了。她最不能告诉她的是，上个月在河塘边洗衣服的时候已见过对方大腹便便的模样了……占卜就是这样，把玄机都藏得牢牢的，一切归功于牌理，那才是标准神棍的姿态。

翻开最后一张牌，逆位的审判。

看来一切已无法挽回……杜春晓兴奋得双腿打战，她最喜预测客人的未来，里头包含的期待、惶恐，乃至恼恨，都令她甘之如饴。所以，杜春晓清了一下喉咙，开始对那彷徨的妇人施咒。

“哎呀！看来这桩婚事也差不多到尽头了。”她搓了搓手，将审判牌拿起来轻扫自己的下巴，“审判牌嘛，客人也该做出决定了，否则呀，再这样下去，还会更惨。不过……”

妇人没再追问“不过什么”，竟盯着那张皇帝牌不放。

杜春晓见关子卖不下去了，只得自己接话道：“不过呀，您看这张皇帝牌，逆位的，说明有个男人可主宰客人的命运。虽然目前他还见不得光，至于往后能不能见光，可就看客人您自己的选择了。”

这猜测极为大胆，不过杜春晓也不怕砸了招牌，是人命里三分像，每个人的经历多多少少都会有些重合，更何况眼前的女子面容清丽，双颊扫了淡淡的胭脂，是极易让男人心动的皮囊，就算现今没有情夫，暧昧的、示爱的，想必也是有的，这大抵亦是她被怒火中烧的夫君打骂的主因。

客人整了整脑后的珍珠发网，将散落的几缕碎发一根根挽回网中，这才露出脖颈下一块蹊跷的红斑。

果然有这回事！杜春晓双眼放光，开始进一步刺探，她将头颅贴近那妇人耳边，好将那吻痕看得更清楚一些，然后压声道：“但凡到我这里来算命的，到头来都会骂我算得不准，因我讲未来的事儿总也讲不准，所以这位客人还得招子放亮，自断自决。对了，切莫做出凶险之事，把男人倒吊起来的原因太多，疾病、横祸、乃至杀人，都是有的。客人一定要沉得住气，水到渠成的事体，不要后来搞得两败俱伤，到时又怨我没算准。”

那妇人急忙点头，桃红腮边两只长吊坠一晃一晃的。

送走客人，杜春晓忙将未翻过的那叠牌拿起来查看，心中暗骂：“娘的！果然刚刚洗牌的时候没收拾妥当，整副牌都是逆向的！”

十天以后，青云镇张银匠家的老婆田氏与教书先生双双失踪，张银匠捶胸顿足，花钱请了人把镇子翻过来找，可传说这两个人是私奔去了外省。

唯有杜春晓知道，田氏和教书先生的尸骨怕是早已沉在贯穿青云镇的那条河塘底下了，因为无论皇帝还是倒吊人，都是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对决。

目录

楔 子 / 1

第一章 逆位之塔 / 1

未来牌，逆位之塔。

房内连呼吸声都已消除干净，黄梦清、黄慕云均在等那关键的谜底……

“秘密就是黄家那几宗命案与白小姐有密不可分的关系，您是不瞒也不是，瞒着又觉得良心上过不去，终日惶惶的，也不知晚上可有睡好过……”

第二章 正位的恶魔 / 41

杜春晓皱着眉头翻开未来牌，正位的恶魔。

“大太太，恶魔牌若被男人抽到，意味着他会惹杀身之祸或暴病而亡；女人抽到可就奇了，说的可是堕胎。”

第三章 皇后疑云 / 84

“你的意思是，她的死与简政良的死果然是有联系的？”

“没联系可就怪了，经过前边那一桩事，任谁都想得到他们之间有联系。”杜春晓翻开最末一张牌——正位的皇后。心里便“咯噔”一下，暗自惊疑，“怎么跟给黄莫如算的未来牌是同一张？”

第四章 最后审判 / 121

这正是在刻意提醒他冷静，要念及他好不容易留下的亲骨肉，暗示他为了保住孩子，最好是将所有罪状一并承担下来。可是这个道理？正因为你肚里有了他的种，才成为主宰他命运的‘皇后’！”

尾 声 / 156

第一章 逆位之塔

未来牌，逆位之塔。

房内连呼吸声都已消除干净，黄梦清、黄慕云均在等那关键的谜底……

“秘密就是黄家那几宗命案与白小姐有密不可分的关系，您是不瞒也不是，瞒着又觉得良心上过不去，终日惶惶的，也不知晚上可有睡好过……”

对偌大一个青云镇来讲，荒唐书铺真是小到不能再小，地方又偏，租在冯姑婆家老宅旁边那条小巷子里，一旁是烧饼摊，另一旁卖香烛冥纸，倒也神秘。铺面大小只三十余尺，贴墙摆了三个旧书架，歪七扭八排放的几百册书已脏得看不出原色，靠柜台后头竖着根油漆斑驳的廊柱，上头打一枚粗钉，挂着钟锤生锈的西洋时钟，终日滴滴答答走个不停，玻璃罩面上有点点褐污。这样的铺子，大抵除铺主之外，再有人光顾可能也算奇迹。

王二狗的烧饼摊摆得很早，又收得比较晚，可每每他刚开始把甜酱罐子封上盖的时候，书铺的门板便哗啦一声裂开，从门板缝里走出一个脸青唇白，明显睡眠不足的女人，扎了一根粗辫子，穿灰蓝色旗袍，一只手夹着半截点燃的香烟，另一只手则握着一把牙刷。

王二狗听到那门板的动静，便拿起放在烘坑上的烧饼，往里边填三块臭豆腐，浇上辣酱，包上黄纸，给那女人送上。女人便把半支烟丢在脚下，用布鞋踩熄，指节被烟垢熏黄的手径直接过烧饼啃起来。

十年来，从王二狗开始在书铺门前摆摊开始，他便天天要如此招呼一位邋遢古怪的书铺女老板。他不清楚此人来历，只知她叫杜春晓，似乎有晚起晚睡的习惯，所以皮肤白得有些不正常。说她不会做生意，勿如讲她不在乎生意，反正这么偏僻的地方，每日来来去去都不见得有三个人，能进她铺子里买书的就更少。不过这不是王二狗担心的问题，反正只要那三文烧饼钱不少，管她的收入能不能维持生计呢。

“老板，你这烧饼越做越小了嘛。”杜春晓见谁都叫“老板”，哪怕去菜场买颗蛋，都管蹲在竹篮边的老婆婆叫“老板”。

“哪里是饼做得小？是杜小姐你食量大咯！”王二狗笑嘻嘻地把盖了布的面团和香葱盆子往板车上放。讲实话，他实在无从辨别杜春晓生得好不好看，只觉她五官是端正的，可惜常被那龇牙咧嘴的表情给败坏了，身材瘦得像个丝瓜精，但宽松的布袍子却包不住她的前凸后翘，倘若穿点儿好的，搽上口红，保不齐还是个美人儿。可想归想，王二狗面对这么随意潦倒的女子，嘴上却怎么都花不起来，尤其杜春晓现在一张口，臭豆腐味儿和香烟味儿便冲他的脑门翻滚而来，令他恨不能即刻逃走。

杜春晓也不理会王二狗的奚落，只靠在门板上将早点与午饭的“混合餐”吃完，往地上吐了一口痰，拿着那支没沾过嘴的牙刷进铺子里去了。

荒唐书铺还是一如既往地灰尘满满，手指头往哪里捻一下都会变黑，唯有杜春晓坐着收钱的那只梨花木柜台油光水亮，是被她自己的袖子擦干净的，只因那地方除了做卖书的交易，还要派点别的用场。

手里那副塔罗又硬又大，四角镶了铂金的边，所幸杜春晓的手掌也厚实庞大，能把牌抓得很稳。随意抽一张出来，笑了，星星牌，看来今天能碰上有趣的客人，再抽一张，死神。

整个下午，荒唐书铺只卖出一本《三侠五义》，其余时间杜春晓都只怔

怔看着窗台上滑落的几寸阳光，暖融融照得人想睡。到黄昏时分，她已是饿得前胸贴后背，想去对街的老汤楼叫碗面，又舍不得跑开，怕错过那位命中注定的“贵客”。后来实在饿得受不住，只得跑去隔壁香烛店，找到正打瞌睡的伙计，只说：“姑娘我饿得受不了，劳烦替我去对过儿叫碗面来。”

那面送到荒唐书铺的时候，已经变成面糊了，她也不计较，大口吸食起来，待把汤头喝尽，胃里的馋虫才勉强平息下去，嘴还没擦，客人竟到了。

十七八岁的少女，素面朝天地走进来，穿一身洁白短褂，素花纹长裙，双眸如浸入清泉的墨玉，黛眉樱唇，美得竟有些惊天动地。杜春晓自己是女人，亦忍不住发呆，只觉这客人不像从前活在凡间的，而是从天上走下来的。她暗自纳闷，这么美的姑娘在青云镇上居然没传出名气来，难不成真是藏在哪个金窝里的？

可那少女一落座，杜春晓便恍然大悟，哦，原来已不是黄花闺女了，屁股挨住凳板的仪态浮起些许少妇风情，低眉顺眼的神情里隐约透露艳光，被性事浇灌之后蜜桃初熟的甜蜜气息在书铺中缓缓弥漫。

“要看些什么书？”杜春晓强压激动的情绪，迎上来问她。不知为什么，她能嗅出客人甜蜜以外的血腥味儿来，这味道令她多少还原了一些“兽性”。杜春晓一直认为，人与兽的区别并没有太大，尤其在对欲望与未知事物的追求上头，甚至还远远盖过那些无知的畜生。

少女摇了摇头，拿眼睛盯住桌上翻开的那张死神牌，笑道：“想请杜小姐给算一算。”

“价钱你知道的？”杜春晓目前最关心的还有这个，连续十天都用阳春面打发肚皮的日子她实在是受够了。

“知道，您就帮我算一算吧。”她果真是懂规矩的，当即从怀里掏出裹帕，解开，数了十个银洋给杜春晓。

“要算什么？”杜春晓终于眉开眼笑，叮叮咣咣地把银洋撸进抽屉内，“不过先说好了，算不准不退钱的，我时常算不准的，没砸了招牌那是运气。待会儿讲于你听的话，可别太当真。”

杜春晓喜欢在开工之前摸摸客人的底细，倘若把丑话讲在前头了，对方还乐意挨宰的话，其焦虑和迷茫的程度可见一斑。眼前这位绝世美人儿便是典型，尽管心里惶惶不安，却极度扭捏，压抑得很。

“没关系的。”美人轻声道，“知道您的本事才来的，再说大小姐……”

“要算些什么？说些细的。”她只当没听见“大小姐”三个字，一副只顾做生意的样子。

“算姻缘。”

这个话从美人口里讲出来，实是有些奇怪的，依她的生相，只要头脑稍清醒一点儿，便能找到好婆家，享一世富贵，哪里还需到这里来问神灵，所以杜春晓只能叹红颜易“蠢”。于是她让美人洗了牌，便摆起阵来。

过去牌：正位的恋人。

杜春晓脱口而出的一番说辞，是美人进门时便想好的：“看起来，姑娘

也是痴情种，裙下之臣无数，然而姑娘却把一腔热情赋予一人身上，不知是哪家的公子这么有福。”

这是废话，天底下哪个美人不是享有这样的权力？看她清清爽爽的额角与几近透明的眼波，便知其单纯执著。

现状牌：逆位的宗教与逆位的正义。

“哎呀呀……”杜春晓装腔作势地尖叫一声，美人神色即刻紧张起来，“姑娘如今这段姻缘太过凶险，您瞧啊，宗教逆位，可说是您离经叛道，走了一条歧路；正义逆位，这感情就更见不得光了，非正常，更非正义呀。”

“接下来呢？”美人竭力控制住神色，显得从容镇定，甚至笑了一下，以暗示杜春晓算得不准。

未来牌：正位的恶魔。

杜春晓突然逼近美人，将掺有烟味的呼吸贴近她的耳垂，说道：“苦海无涯，回头是岸。姑娘的梦再不醒，恐怕事情就得到不可收场的地步。原本已是寄人篱下的身份，何必再让自己多受一层苦呢？”

“你怎知我就是寄人篱下的命？”

杜春晓笑而不答，这还看不出来么？眼前的客人虽是水葱般细嫩的长相，十个手指甲却剪得光秃秃的，一看便是要做事的。何况挑的时辰也巧，多半是大户人家的主人刚洗漱过后睡下的当口，下人可以趁机偷闲一刻半刻的。

美人终于寒下脸来，一声不响地起身，走出铺子，那丰腴妙曼的背影渐渐被暮色吸入。

杜春晓收好牌，点一支烟，深深吸进肺腑，袅袅烟雾，熏染了红木架子上泛黄的书页……

“不祥啊，还真是个不祥……”她看着猩红的烟头，喃喃自语。

2

夏冰最厌倦夏季，他是正月里生的人，抗寒怯热，但不是胖子，身材细得像竹竿，戴一副黑圆框眼镜儿，头发梳成时髦的中分，一派文弱书生的气势，讲自己是警察都无人肯信，所以从小就被别人取笑说和杜春晓是天造地设的一对。一语成真，只要杜晓春不嫁，夏冰便至今也没有娶妻，爹娘跟他吵过不知多少回。有一回去相亲，他当面便回绝了人家，夏母为此绝食了整三日，事后他也没有怎样，依旧每天乐呵呵地去保警队报到。

被叫去天韵绸庄办案那天，正落雷阵雨，夏冰两只脚都被水捂着，走过来扑哧作响。赶到绸庄的时候，脸上糊满雨珠，已睁不开眼。只依稀听得队长李常登的大嗓门儿叫得震天响，竟盖过那巨大的雨声去了。

“小夏，赶紧过来，把死人抬里边去！”

李队长指的死人，正挨着天韵绸庄后庭院里的井沿上坐着，因全身被粗

井绳拴绑，副队长与两名警察已在那里费力解了半日。夏冰前脚刚踏进案发现场，他们后脚便要抬尸。

“看着点儿鞋！”副队长身上的雨衣早已不顶用，眯着眼冲夏冰大吼。

夏冰急忙揩一把打在眼睛上的水，再看看脚底，发现自己竟站在一汪血红里。那血分明是从尸首的腰腹部流出来的，分不清性别的死人中间被挖开了一个洞，大概肠子都被雨冲出来了，流得满地都是。他不由退后了一步，看到一位穿着考究的中年男子执着把油纸伞站在不远处看着，面部僵硬，像是灵魂早已出窍。李队长此时又催促起来，夏冰只得咬牙切齿地跑到井边，帮副队长乔越龙抬起那死人，那血洞因受外力拉扯，变得愈发地大，几块大小不一的碎肉落到地上，又与雨水汇成血流，在众人脚边蔓延。

尸首被抬进庭院旁边的一间柴房，平放在木床板上之后，夏冰方看清死者是个女人。稀湿的头发胡乱散在脑后，一张素白面孔上，那对大如深渊的眼睛还是半睁着的，似乎恨不能爬起来与武警队一道去寻找真凶。

夏冰拼命忍着吐，看李队长在那里翻查尸首。小镇上案子少，队里自然也没几个人，所以李队长还要兼任仵作。那执油纸伞的中年男人不知何时，也已站在柴房内，冷眼旁观他们的举动。

“虽然肚子上被挖了洞，可死因却是勒毙啊。”李队长解开死者的衣领扣子，脖颈处果真有一圈乌青血痕，“可认得她是谁？”

中年男子知李队长是在问他，便语气平板地答道：“好像是大小姐房里的丫头，叫雪儿，前年刚送进来的。”

“您又是哪位？”乔副队长脾气有些火爆，与李队长稳重内敛的做派对比鲜明，因此两人出来办案审犯人，都是前者唱红脸，后者唱白脸，双剑合璧，天下无敌。

“杜亮，这儿的管家。”

这名字一下勾起夏冰的回忆，早前听杜春晓讲过自己有个叔叔在有钱人家当大总管，威风得不得了，具体那“有钱人家”姓甚名谁，她却含含糊糊不讲出来。算来算去，青云镇也只有经营绸缎生意的黄家算得上不折不扣地金玉满堂。青云镇原本是个民风懒散的荒镇，谁知竟出了黄天鸣这么号人物，头脑聪明，精于算计，眼光与胆识亦较常人要卓越许多，一下便看中小镇边郊那几百亩桑树田，种桑必定养蚕，养蚕便可织绸。他不像那些鼠目寸光的养蚕户，把茧子低价卖给外省来的纺织厂，而是和外省人公然叫板，开出双倍价格抢回蚕茧，并招了一批镇上的闲散人来做工，因此那年春茧上市之后，很快便发了笔横财。

黄家大宅院与天韵绸庄连在一道，建于镇东最繁华的鱼塘街。虽是车水马龙、热闹非凡的地界，黄家人除了必要的应酬外，却鲜少出门。从老爷到下人，行事都低调得很，与他们在青云镇的显赫地位极不相称。乔副队长的老婆是按摩师傅，因被请去给黄家大太太松过几次筋骨，所以多少还有些了解里头的情况，乔副队长用四字形容过黄家的人：高贵冷血。夏冰至今不明白“高贵”与“冷血”两个词如何能拼凑到一起，根本是完全不搭调的嘛！

所幸这回借处理命案的时机，总算可以堂堂正正进这大户人家“参观”，可惜出来接待的竟只有一个大管家。

“我们能见见黄老爷吗？”

李队长提出的要求很合理，府上死了人，自然要跟主人家了解情况，谁知杜亮的回复出乎意料，只说：“老爷最近身体抱恙，不便见客。”

“我们不是客人，是来查案的，查府上有人被杀的案！”乔副队长即刻像被点燃的爆竹。

杜亮只是弓着身子，讪笑道：“老爷吩咐过啦，几位爷有什么需要尽管提，我们能帮则帮，雪儿这丫头来的时间短，老爷哪里能对她有印象？所以就不必打扰了。几位爷若想知道些什么，直接问我就是了，我是在下人房里待惯了的，他们的事儿多半还知道一些。能在咱们几个中间解决的事儿，就不必劳烦老爷太太们了吧。”

言下之意，死的只是个下人，在黄家人眼里算不得什么，只要尽快把尸首抬出去，解决她的身后事儿，抓不抓到真凶都不重要。夏冰终于见识到富贵人家的冷漠与傲慢，死个丫鬟好比死了条狗，只需安排另一条“狗”去应付便够了。

“杜大管家这话讲得可就不对了，不管怎么说，府上出了命案，说明这里不安全，今天死的是个下人，明儿可不保证黄家老爷太太们不受牵连啊！你现在这么阻着拦着，到时候出大事儿了，你可担当得起？”

杜亮沉默片刻，眼角竟挤出一丝冷笑：“自然担当得起，若不敢担当，在下也就不站在这儿招呼各位了。”

这一句倒让夏冰对杜亮刮目相看，不禁感慨此人与杜春晓果然是有血脉渊源的，连那股吃软不吃硬的倔强都一模一样。

“死者是大小姐房里的丫头吧，我们能见见大小姐吗？她可能是雪儿遭遇凶手之前看到的最后一个人。”

夏冰的提议有些冒失，却不无道理，杜亮没有拒绝的理由。

见到黄梦清的时候，她正坐在一架钢琴旁边忘情弹奏，琴架上摆着的一只圆口高脚杯里装了浅浅一汪红酒。夏冰平素也喜欢收集西洋乐唱片，所以尚辨别得出大小姐拙劣的技巧，只好皱着眉，也不敢打断，忍受着毫无生气的音符。音符与嘈杂的雨声混杂起来，折磨他的耳膜。而且这位大小姐也并不怎么漂亮，细眉细眼的，一束烫卷发用手绢扎住，穿硬绸背心配长裤，白衬衫领口与袖子上的花边倒是很别致。

“雪儿真的死了？”

一曲演毕，黄梦清拿起架上的红酒啜了一口，发出享受的叹息，瞬间暴露某种奢华娇媚的气质，系受过高等教育的贵族才具备的。那份难得的雍容，竟弥补了她外貌的缺陷，将她调整成一位极富魅力的千金小姐。

“是。”杜亮答得简单干脆。

“尸体在哪儿？我去看看。”

“大小姐，那丫头的死状有些……还是别去了，到时吓着您了，我可不好向老爷交代。”

杜亮的顾虑是对的，应该没有哪个女人看到如此血腥的尸首还能保持镇定的。

黄梦清亦不再坚持，将杯中红酒一饮而尽，站起身来，对着窗外渐止的雨滴深深吸一口气，仿佛要从空气里嗅出那丫鬟惨烈的死状。

“大小姐，我们是来向您了解情况的。”李队长秉性直率，平素最烦附庸风雅，所以对黄梦清弹钢琴的架势反感透顶。他只想快点了解一些情况，然后回家把身上的湿衣服烘干，舒舒服服睡觉。

“你又是谁？”黄梦清的个性果然与她的琴艺一样臭。

“这位是我们镇上交警队的李大队长，负责调查这起命案。”夏冰唯恐气氛僵住，忙抢过话头，“想问问黄小姐，您最后见到雪儿是什么时候？”

黄梦清刚要开口，门外却传来一阵乱响，只见一个腰圆体阔的胖丫头咚咚跑进来，喘气道：“小姐，大太太来了！”

话音未落，一位穿黑旗袍的中年妇人已抬头挺胸入室，跟在她后边的丫头浑身稀湿，正忙着收起刚刚替主人遮雨的湖绿色滚金边绸伞。

那妇人虽看上去已过不惑之年，却保养得极好，皮肤比黄梦清还白皙些，亦是窄额凤目，唇角生一颗细痣；脑后梳起硕大的发髻，斜插一支金贵的红玛瑙簪子。看神情像是很不高兴，气焰也嚣张。

“梦清，刚刚听老杜说你房里的人出事儿了？”她显然眼里没交警队的那些人，一双眼只看着自己的女儿。

大太太孟卓瑶系黄天鸣的原配夫人，据说是与丈夫共过患难的，吃得起苦，手段又强悍，系惹不起的胭脂虎。

“娘，我没事的。”

“吓着没？”孟卓瑶一把抓起黄梦清的手，拉到自己胸前，脸色瞬间柔和了许多，“我早说那丫头一脸狐媚相，早晚要出事儿的，当初就该狠下心把她撵出去。”

黄梦清竟向母亲嫣然一笑，说道：“人都死了，还说这些做什么？”

“自然是要说的！”孟卓瑶嗓门不禁高了，“就说咱们不该太菩萨心肠，惹得这一身臊。过几天就要祭祖了，你看多不吉利！”

“娘，你安心先回去，我跟交警队的人谈谈，死人的事儿总不能当没发生。你早些歇息，明儿我过来跟您详说祭祖的事儿。”黄梦清半哄半劝的，将母亲扶至门口。丫头站在门槛外头候着，忙将伞撑起来。此时黄孟两人细长的单眼皮挨得极近，果然是对气韵相似、外貌无比贴合的母女，虽然傲慢得有些让人生气。

孟卓瑶走后，夏冰依然想继续刚才的问题：“黄小姐，请问您最后见到死者是什么时候？”

黄梦清折回钢琴旁，坐下，在琴键上滑了几下，指尖流出刺耳的碎音，随后抬头笑道：“两个钟头之前吧。”

“当时是什么情况？”

“当时……”她刻意顿了一下，回道，“她靠着庭院里的老井坐着，肚子像被掏空了，流了很多血。”

夏冰惊道：“那么说，是您第一个发现尸体的？！”

黄梦清点头的姿态极为优雅，屋外突然电闪雷鸣，将她那张平庸的面孔照得雪亮。

夏冰脑中浮现出乔副队长评价黄家人的四个字：高贵冷血。

3

杜春晓这几日开心得梦里都会笑醒，因生意太好。自打那绝世美人儿光顾之后，又来了三个姑娘，姿色虽都不如头一位，却也是出手阔绰，也是问些姻缘、财运之类的东西。虽说算的平常，杜春晓还是乐开了花儿，起码下半个月都可以去鲜香楼吃好的，免得被阳春面“缠身”了。据杜春晓的推断，这三位姑娘均系“心比天高，命比纸薄”，脸上都扑了厚厚的香粉，梳着与那美人一样的发辮，甚至连耳边那只银发夹子的款式也是一样。尤其最后来的那位，生得五大三粗，胳膊足抵得过杜春晓的小腿肚子，还满面红云地询问几时能找到好婆家，令她不由心生恶毒。明明未来牌翻了张光明向上的正位命运之轮，按原意该解作客人有命中注定的好姻缘，却告知对方：“不太妙，恐这一世是难有花好月圆的辰光了，你看这命运之轮，分明是讲你还得投胎到下辈子才轮得到。”一番话，硬生生把那胖姑娘给吓哭了。

关乎杜春晓的说坏不说好的毛病，夏冰已不知批斗了她几回，叫她占卜也得留几分余地，否则真让人钻进死胡同，搞出事情来就不好了。杜春晓是不理的，自顾自下咒一般给来客“指点迷津”，她的想法是探索人性迷失之极限，钱与口碑都是次要的。于是二人少不得吵架这一出，都是自恃清高的主，互相都不肯认错，不过无论言语冲突有多激烈，最先闭口休战的那一位总是夏冰。

“像你这样的书呆子，去做警察已是老天爷瞎眼，还来这儿跟我念‘道德经’呢？趁早歇菜，去黄家绸庄里做绣娘，还适合些。”这回杜春晓奚落夏冰的时候，他正握着一个鸡毛掸子清理书架，另一只手还捂着口鼻，以免被灰尘呛住。

“杜神婆！”想是杜春晓的话太过难听，他到底熬不住了，将鸡毛掸子往胳膊窝里一夹，推了推眼镜说道，“我告诉你，你甭在这儿给我得意，小爷我这几天烦着呢！知道黄家出了命案没？”

杜春晓也不搭理，只趴在桌子上玩弄自己的头发。

“没想到青云镇这么太平的地方，还会出凶案呢。李队长说他在保警队干了三十年了，也是头一回碰上。”

听夏冰那一番天真话，杜春晓不禁哑然失笑，这笨蛋哪里知道镇河里已

填了多少冤魂呢！正想借机刺他几声，却被书铺外一记粗鲁的吆喝震断。

“小子，快出来！”

“做什么？”夏冰把鸡毛掸子敲在柜台上，羽毛上的蓬尘喷了杜春晓一脸。

“赶紧跟我去黄家，又出人命了！”乔副队长说话又急又快。

夏冰也不回应，赶快跟着乔副队长直奔鱼塘街而去。

杜春晓有气无力地整理被鸡毛掸子打乱的塔罗牌，见一张背着面落在砖地上，捡起来一看，是战车，心里不由“咯噔”一下，脑中浮现那美艳得有些悚人的问卜客。

“真奇怪啊……”她笑着将散牌合到一起，书铺内回荡着西洋钟单调刻板的走音。

黄梦清已整一个月没踏出家门，不仅是她，母亲、二姨娘和三姨娘，乃至弟弟妹妹们，亦都闷在屋里动弹不得。每饮一次老妈子泡的白片，黄梦清便想念起雪儿来。那丫头不算勤快，顶嘴的次数也多，然而笑靥鲜甜如蜜，无论男女都要被她迷醉，所以母亲讨厌这样天仙般的人物，亦不是没有道理——三姨娘张艳萍便是仗着一副美貌，从端茶递水的下人摇身一变成了主子。

黄家的人被老爷勒令不准出门，梦清也不敢有异议，算上胖丫头敏慧，这里已死了四个人了，均是直接伺候主子的大丫鬟。

想到这一层，她便不由得又置身于那个燥热不安的午夜。因皮肤蒸得油汗淋漓，她只套了件薄如蝉翼的小衣，赤足踏在后院潮湿的青苔上，偶尔几丝微风由耳畔扫过，携一缕金银花的芬芳。气温高得不可思议，头顶一轮圆月边缘竟泛起红光，于是她疾步走向井边，思慕井水沁入脚心的清凉。可井边已坐着一个人，鲜热的腥气由那人身上散出，正浓浓向她扑来。她只当是哪个丫头在这里等着和野男人鬼混，就偏要走过去拆穿。还未挨近，脚底便打了滑，一个踉跄摔倒在地，待撑坐起来，裤脚管和手心板都是红的。雪儿半睁着眼，正冷冷盯着自己的主子，那死气沉沉的目光化作泪珠，打在黄梦清的面颊上，随一声雷鸣，雨点劈头盖脸打下来，把她浇透……

七日后，二姨娘苏巧梅房里翠枝的尸首躺在一簇殷艳的夹竹桃下，肚子也被切去一大块，露出空荡荡的腹腔，身下一片乱红，分不清是血是花。服侍三姨娘的碧仙死得最蹊跷，竟是吊在院中最大的月桂树底下，被掏空的腹部拉得扭曲变长，搞得入殓师都不知怎么把尸首还原，以便入棺。慧敏傻人傻福，总算是死在床上，她平素霸道惯了，一人占一间睡房，这才让杀手有机可乘，尸体被发现的时候身上沾满了糕饼屑，腹部也难以幸免于地毁坏了。

四件血案接连发生，闹得人心惶惶，大家都讲黄府被妖邪入侵，劫数不断。老爷只得命人把井封了，月桂也砍得只剩浅浅露出泥地的一片树桩。苏巧梅更是出格，听信一个道士的蛊惑，竟在院中开坛作法，搞了整整一十四

天。炎夏的热气加上香烟烟熏火燎，空气里的臭味让人受不了，到前头的客厅里吃饭都得绕开院子走。

黄梦清自然吃不消这样风声鹤唳的境况，何况长久禁足，心头早已生出荒草来了，和几个弟妹嬉闹打牌已觉无聊，便找在这里追寻线索的夏冰说话。

“这么多天了，死了一个又一个，你们警察到底是抓不抓得到人呢？”

夏冰擦了一下鼻尖的浮油，正色道：“这案子很严重，已惊动县里的人了，不过李队长说了，咱们得自己寻找线索破案，不能输给外头的人！”

“这案子要破啊，恐怕你们还得找一个人来。”黄梦清也是怯热的人，将手中的檀香扇摇得飞快。

“找谁？可别再请和尚道士了，只会吓唬人，如今要讲科学。”夏冰撇着嘴指指庭院里未打扫干净的纸钱烛油，他的“单纯病”一犯，脸上就会浮起两块红晕，像个面黄肌瘦的孩子。

黄梦清也不争辩，只拿出一件东西放进夏冰手里，皮笑肉不笑地说道：“去把那书铺的懒惰老板娘找来，就说是替黄家的人算算吉凶。她若不肯，把这个给她，这点事儿办不好，回来仔细你的皮。”

夏冰愣了一下神，低头看贴在手掌上的东西，系塔罗中的隐士牌。

4

入驻黄家大宅，杜春晓一点行李没带，夏冰旁敲侧击地提醒，她半眯着双眼答说：“用黄大小姐的不就得了？”于是她怀里只揣着一副塔罗，便进了天韵绸庄，刚踏入黄府，便看见杜亮一脸严肃站在门口迎着。杜春晓抓了抓头皮，大摇大摆从叔叔跟前过，才要踏过门槛，就被杜亮抓住。

“春晓，到这儿可别顽皮，否则我告诉你爹。”

杜春晓仰面挺胸，将一对丰乳抬得高如山峰，笑道：“我可是大小姐请的人，来这儿占这宅子的凶吉，谁敢说我？！”

“哟！”孰料杜亮不吃这一套，往她脑门子上狠狠弹了一记，“敢跟你叔顶嘴！”

她瞬间没了威风，捂着额头往里走，夏冰忍着笑跟在后边。

黄梦清见到杜春晓，也是冷冰冰的态度，只伸出手道：“还我。”

“什么？”杜春晓在大小姐房里乱转，抚摸架子上那些精美的瓷器，还把梳妆台上一个音乐盒摆弄得叮咚响。

“牌呀！”

杜春晓笑嘻嘻地从袋里拿出隐士牌，还给黄梦清，然后神色惊恐地指着钢琴叫道：“妈呀！你都回自己家了还不忘残害生灵呀？！”

夏冰在一旁暗自称快，到底是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，他不敢说的话，她总是适时替他讲出来。只是她与这黄家大小姐究竟有怎样的渊源，他依旧一头雾水，怕追问下去让杜春晓得意，便憋着不开口。

“你这张嘴，还是这么毒！”黄梦清居然一点没有计较，反而拿起一碟芙蓉糕递给杜春晓，随即两人一道吃起点心来了。看这熟稔程度，像是多年来一道扑蝶谈心的金兰之交。

这二人虽表现亲昵得有些过分，然而一谈及府内的命案，杜春晓便冷下脸来，嘴角的碎酥片头皮屑一般纷纷落下：“这桩案子已听夏冰讲过了，大致情形也是清楚的，不过你们家人都跟坟里的鬼一样不出面算什么？这样，今儿你们黄府就摆一桌，请我这个大神婆吃饭，顺带让我见见黄家几位大能人儿，你看如何？”

黄梦清当下点头，完全不拿杜春晓当外人看，只夏冰在一旁目瞪口呆。

黄府的人在前厅吃饭，是有规矩的，不但用餐的器具要分，连桌子都是摆开的，只让邀请者相陪。所以虽在一个屋子里吃饭，却是两个台面，黄梦清与杜春晓坐在一道。黄天鸣虽六十有二，却满头乌发，浓眉大眼，皮肤黝黑，眉心连成“一”字，有些不怒自威的意思，依其高大健硕的个头，竟不像南方人。旁边坐着的孟卓瑶，胸口挂一圈鸽子蛋大小的玉石项链，皱眉端着饭碗，吃不了几口便放下，望望对桌的女儿，一脸的不痛快。

“慕云呢？”黄天鸣问道，声音不响，却足够让所有人停筷。

“在屋里看书看得乏了，说是不想吃。”

坐得离老爷最远的妇人，虽穿得端庄规矩，周身却散发一股妖魅气——额角低平，嘴唇丰艳，一对杏眼，看人时眼皮都往下拉，显得迷迷蒙蒙；尽管韶华已逝，神情却留有青春时代的清纯痕迹，让人望之心碎。这样的三姨太在场，姿色自然要盖过台面上其他几位如花女眷许多倍去，杜春晓不由得要拿她来和那问卜的丫头来比较，遂感慨原来青云镇竟有这样的仙气儿，能育出极品的美人来。只可惜那丫头如今已带着被掏空的腹腔入土，依夏冰的形容，是“满脸怨恨”。

“嗯。”黄老爷点点头，转头对杜春晓那一桌笑道，“让杜小姐见笑了，犬子身体欠佳，没能出来招待。巧梅，等一歇叫人买些上等水果，送去梦清房里，今夜她们必有说不尽的话。”

二姨太太点头，也朝杜春晓微笑，笑容里尽是冷淡的客气。这苏巧梅剪齐耳短发，末梢烫满细碎的卷子，面色红润，细纹都长在不容易让人发现的地方，周身上下只戴了一只蓝宝石戒指与一对金莲花耳坠，品位与气韵倒与众不同。

“梦清、菲菲，想吃些什么？”

黄梦清不紧不慢地喝了一口汤，笑道：“二娘买什么我们就吃什么，只不要西瓜，肚子胀。”

“快别提那些水果了，前儿杜管家从乡下带了一堆蜜瓜过来，我吃了一个，到现在胃里还流着一股气呢。娘啊，还是莲心银耳粥顶用。”

说话的系苏巧梅的女儿黄菲菲，正值发育的年龄，额上长了几颗红疙瘩，一双骨骼玲珑的玉手与丰腴的体态极不相称，然而五官生得异常端正，眉宇